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儀器資源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次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30-2:40

視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bpn-esqg-uqc>

主持人：蔡金吾研發長(林俊源主任代)

委 員：林俊源主任、林鴻志委員、李新城委員、侯拓宏委員、簡紋濱委員、王建隆委員、吳文偉委員(請假)、張立委員、黃兆祺委員、趙瑞益委員、郭文娟委員、林慶波委員

列席報告：趙天生教授、劉學儒教授、蘇俊榮教授、莊紹勳教授(蘇俊榮教授代)

紀 錄：賴卓君

甲、討論案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儀器資源中心管理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儀器資源中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運作管理實施細則」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儀器資源中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任技術員年度考核及升等檢定要點」等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1. 因應科技部名稱更改，及本校「計畫專任工作人員薪酬支給標準表」訂定，修訂相關條文。
2. 檢附本中心管理辦法、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管理細則及專任技術員年度考核要點等草案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1-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校儀器設備經費補助審查，請 討論。

說明：

1. 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儀器設備補助經費共計 650 萬元。
2. 補助資格及方式：
 - (1) 本校交大校區專任教師申購單項儀器設備獲校外計畫核定 300 萬元以上設備費(限單一計畫核定)，或申購儀器設備系統獲校外計畫核定 500 萬元以上設備費。補助金額以不足款項之 50%為上限，最高補助金額為 300 萬元。
 - (2) 本校交大校區院、系、所、中心單位以自籌經費(非校外計畫補助經費)購置儀器，儀器購置金額 300 萬元以上之單一儀器設備或 500 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系統。補助金額以自籌款之 50%為上限，最高補助金額為 300 萬元。

本會議紀錄網路公告版本，將不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並針對案由內容進行個人資訊去識別化處理，以尊重個人隱私權。

3. 審查原則：

- (1) 申請補助之儀器設備適宜開放共用。
- (2) 申請補助之儀器設備能精進本校研究水準。
- (3) 申請補助之儀器設備為先進之貴重儀器設備。

4. 申請補助之儀器共計 4 台(附件 4-儀器設備經費補助審查表)。

決議：

1. 經委員同意核定補助金額如下表：

編號	儀器名稱 (申請者)	儀器購置 金額	計畫核定 金額	自籌款	不足款	申請金額/佔 不足款比例	核定補助 金額	備註
1	原子層化學氣 相沉積系統 (██████教授)	19,000,000	10,000,000	7,000,000	2,000,000	1,000,000 50.0%	1,000,000	111 年核定之 科技部基礎研 究核心設施
2	氬氣回收系統 (██████教授)	7,334,000	4,800,000		2,534,000	1,267,000 50.0%	1,267,000	111 年追加經 費核定之科技 部基礎研究核 心設施週邊設 備
3	變溫元件特性 量測機台 (██████教授)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50.0%	1,500,000	
4	電漿輔助化學 氣相沉積系統 (██████教授)	13,794,500	8,000,000		5,794,500	1,000,000 17.3%	1,000,000	本儀器擬於購 置後轉由奈米 中心管理並作 為科技部基礎 研究核心設施

2. 經費餘額 1,733,000 元由中心統籌運用，以支用於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及交大校區共同儀器之週邊設備、附屬設備及設備零件等需求為原則。

乙、臨時動議 無

散會:14:40